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57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曹庭瑜

電話：06-2548800#32

傳真：06-2434267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發教字第11505508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」及「發布令」各1份(46080_0550869A00_ATTCH2.pdf、46080_055086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」（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」業經本府於115年3月17日以府法規字第1150364919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6/04/20 文
交 16:38:58 章

法規委員會 115/04/21



1150002439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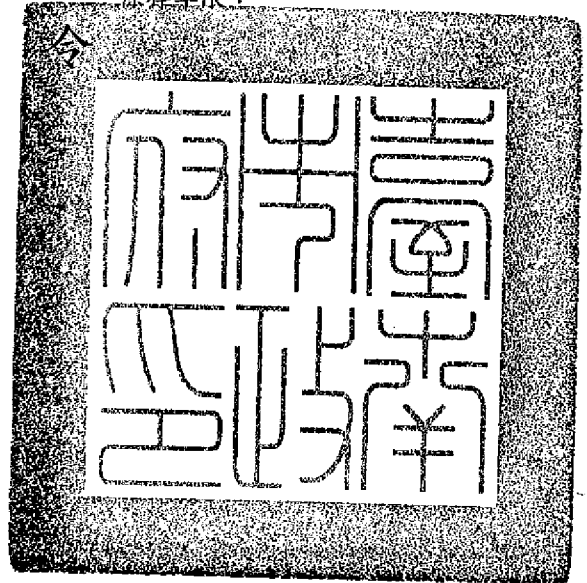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150364919A號
附件：

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」

市長黃偉哲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總說明

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於一百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並溯及自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，歷經二次修正。茲因配合考試院、行政院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，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「薦任第七職等」之職務列等調整為「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」，爰擬具本修正案。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對照表

修正					現行					增減額	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。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	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 <u>至第八職等</u>	二	本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。	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本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。		
組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	組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六			
管理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管理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 或第六至第七職等	一	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	二	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等	一		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人事管理員			(一)			
會計員			(一)		會計員			(一)			
合計			十四 (二)		合計			十四 (二)		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 <u>一百零二年十月一日</u> 生效。						

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管理師	委任 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 計			十四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